

宜兴市第四人民医院 十里牌医院 文件

宜四院〔2020〕19号



宜兴市第四人民医院关于调整病假 休假规定的通知

各部门、科室：

为了进一步提升医院职工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结合医院实际，拟对医院病假休假的相关规定作如下调整。

一、休病假的申请流程

（一）休假申请：病假证明须由对应专科的行政科主任开具的病假诊断书（外院的病假诊断书必须由本院专科科主任转开），并提供疾病相关资料。休假申请首先由科主任或护士长同意签字，再交分管院领导审批，最后交人事科审核后备案。

（二）病假时间：单张病假证明单最长不超过一个月。

二、待遇发放规定

（一）工资发放：病假3个月以上，工资按80%发放（比例根据国家人事劳动部门调整），因病不能继续任职的按人事劳动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奖励性绩效工资（奖金）发放：病假1-7天扣发半月奖金；8-14天扣发1月奖金；15天及以上病假结束上班后的次月对应日开始享受奖金。

（三）工伤休假的按劳动部门工伤规定执行。

三、其他相关规定

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人员，不得参与当年度评优评先，晋升高一级职称推迟至下一轮。

四、本规定即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属医院人事科。



抄送：医院领导，职能科室，临床科室，医技科室，后勤科室。

宜兴市第四人民医院

2020年3月13日印发
